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发展公益文化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艺术服务。主要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普及文化艺术知识、辅导基层文化骨干、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文化服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无下属单位，下设综合部、培训部、群艺部、总分馆办公室，共4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进一步完善总分馆工作体系，联动分馆举办文化活动，提升分馆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确保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考核任务。
2. 着力打磨品牌活动，持续推进文化进“四区”。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 坚持文艺精品创作，做好坪山原创，打造一批具有坪山精神、坪山特色、坪山高度的文艺精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部门预算收入497.53万元，比2023年减少209.07万元，下降29.6%。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部门预算支出497.53万元，比2023年减少209.07万元，下降29.6%。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降低群众文化活动等业务活动成本；二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预算497.5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111.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85.55万元。

（一）人员支出0万元。

（二）公用支出111.9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

（四）项目支出385.55万元，具体包括：

1. 文化馆管理事务项目预算377.55万元，主要包括：文化馆管理事务377.55万元，用于群众文化活动、文艺精品创作及比赛、群众服务宣传推广与群众服务用品、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场馆局部改造及日常维护费、办公室事务、

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非编人员经费、电话及网络费、场馆公共责任险保费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03.66 万元，下降 35.0%，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降低群众文化活动等业务活动成本；二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2. 文物保护项目预算 8.00 万元，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工作 8.00 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经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

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我馆全年无接公务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馆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馆全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85.55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文化馆管理事务（运转）	264.55	通过按时完成非编人员经费、电话及网络费、场馆公共责任险保费等经费的支付，保证场馆正常运转。
文化馆管理事务	113.00	通过开展音乐、舞蹈、非遗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培训课程，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文物保护	8.0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属于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万元；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三、其他

本部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8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97.5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7.5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53	文化和旅游	489.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群众文化	489.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文物	8.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文物保护	8.00
三、单位资金	0.00		
1. 事业收入	0.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7.53	本年支出合计	497.5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497.53	支 出 总 计	497.53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497.53	497.53	111.98	3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497.53	111.98	3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7.53	111.98	3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9.53	111.98	3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89.53	111.98	37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111.98	111.98	1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8	111.98	1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89.84	89.84	8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74	4.74	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385.55	385.55	3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物保护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化馆管理事务（运转）	264.55	264.55	2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55	264.55	264.55
文化馆管理事务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497.5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7.5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53	文化和旅游	489.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群众文化	489.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文物	8.00
		文物保护	8.00
本年收入合计	497.53	本年支出合计	497.53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497.53	支 出 总 计	497.53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 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 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497.53	111.98	385.5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7.53	111.98	385.5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9.53	111.98	377.55
	2070109	群众文化	489.53	111.98	377.55
	20702	文物	8.00	0.00	8.00
	2070204	文物保护	8.00	0.00	8.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497.53	111.98	38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00	0.00	23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00	0.00	2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53	111.98	148.55
	30201	办公费	5.40	0.00	5.40
	30205	水费	0.60	0.60	0.00
	30206	电费	16.80	16.80	0.00
	30207	邮电费	0.72	0.00	0.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84	89.84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43	0.00	120.43
	30228	工会经费	26.74	4.74	22.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机构公用经费	支付场馆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保证工作人员工会经费	111.98	111.98	0.00
	文化馆管理事务(运转)	用于非编人员经费、伙食费、电话及网络费、场馆公共责任险保费等。	264.55	264.55	0.00
	文化馆管理事务	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包括群众文化活动、文艺精品创作及比赛、群众服务宣传推广与群众服务用品、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场馆局部改造及日常维护费、办公室事务、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等	113.00	113.00	0.00
	文物保护	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经费	8.00	8.00	0.00
	金额合计		497.53	497.5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度，通过组织不少于 10 次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总分馆活动不少于 50 场、组织公益培训不少于 500 课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不少于 3 次，以提升我区群众文化质量，提升坪山区文化艺术交流氛围、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次数		≥10 次
			组织总分馆活动次数		≥50 次
			组织公益培训课时		≥500 课时
			组织非遗活动次数		≥3 次
			公众号推文数量		≥80 篇
			各类活动比赛获奖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各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场馆正常运转率	≥95%
			公益培训课报名率	≥90%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开展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丰富情况	明显丰富
			坪山区文化创作能力提升	明显提升
			群众文化传播范围覆盖情况	明显覆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馆运作情况	平稳发展，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